

馆陶县人民政府

馆政复〔2026〕14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请示》已收悉。经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提交中共馆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和《关于推进财政支农

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号）、《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做好项目前期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工作，注意保存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五、你局接到批复后，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操作，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馆陶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请示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6日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馆农字〔2026〕10 号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6〕2 号）和《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 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 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 号）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 号）文件精神，2026 年下达我县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291 万元。2026 年第二批共安排资金 1291 万元，为充分发挥财政常态化帮

扶接资金综合效应和效益，现将 2026 年二批项目实施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 720 万元。投入馆陶县百谷源养殖有限公司 420 万元、馆陶县贵国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蛋鸡养殖和奶牛养殖，覆盖全县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实施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二、馆陶县 2026 年度标准化鸡舍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56 万元。围绕我县“一县一品”禽蛋产业升级，集中建设标准化蛋鸡养殖鸡舍及配套设施，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柴堡镇）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70 万元。围绕村庄道路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村实际，主要用于柴堡镇八义庄村、魏僧寨镇申东村和馆陶镇南马固村农村道路及排水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柴堡镇、魏僧寨镇、馆陶镇）

四、大棚修缮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南徐村乡营盘村大棚的修缮建设，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责

任部门：南徐村乡）

五、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勘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妥否，请批复。

附件：1. 馆陶县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馆陶县2026年度第二批中央常态化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常态化帮扶资金	时间进度	建设地点	实施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责任部门
							覆盖重点村数	绩效目标		
总计	1291	1291								
一、资产收益项目	1076									
1、馆陶县百谷源养殖有限公司	420	420	2026年	柴堡镇	农业农村	馆陶县百谷源养殖有限公司 42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蛋鸡养殖，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和临时救助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49	1.产出指标：建设蛋鸡养殖项目1个，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项目按期完工率100%； 2.效益指标：年收益率不低于4%，年收益不少于19.2万元，覆盖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 3.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群众参与：通过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到企业务工实现就业增收；2.联农带农机制：由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资产收益按约定比例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脱贫户和监测户后续帮扶、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及临时救助，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	农业农村
2、馆陶县贵国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	300	2026年	南徐村乡	农业农村	馆陶县贵国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奶牛养殖，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和临时救助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25	1.产出指标：建设奶牛养殖项目1个，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项目按期完工率100%； 2.效益指标：年收益率不低于4%，年收益不少于16万元，覆盖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 3.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群众参与：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到企业务工，带动周边农户发展饲草种植；2.联农带农机制：由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资产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脱贫户和监测户后续帮扶、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及临时救助，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农业农村
二、馆陶县标准化鸡舍建设项目	356	356	2026年	柴堡镇	农业农村	围绕我县“一县一品”禽蛋产业升级，集中建设标准化蛋鸡养殖鸡舍及配套设施，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49	1.产出指标：建设标准化蛋鸡养殖鸡舍及配套设施1处，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项目按期完工率100%；2.效益指标：年收益率不低于4%，年收益不少于18.8万元，带动禽蛋产业升级，覆盖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 3.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群众参与：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蛋鸡养殖；2.联农带农机制：由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资产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已脱贫户和监测户后续帮扶、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农业农村
三、大棚修缮建设项目	20	20	2026年	南徐村乡 曹盘村	农业农村	主要用于南徐村乡曹盘村大棚的修缮建设，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	1.数量目标：完成曹盘村大棚修缮改造工程，修增大棚设施，补齐大棚破损、老化短板。 2.时效目标：2026年内按期完成全部大棚修缮施工，及时交付使用。 3.经济效益：修缮后的大棚用于租赁或自主经营，持续增加曹盘村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为村集体带来长期稳定收益。 4.满意度指标：受益村民、种植经营主体对大棚修缮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95%。	1.集体收益分红带动：大棚出租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效益，按照村集体经济效益分配管理办法，提取收益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对脱贫户、监测户等重点群体进行收益分红，直接带动群众增收。 2.就业务工带动：大棚投入运营后，种植经营主体优先聘用本村村民，特别是低收入农户，提供大棚管护、蔬果采摘等就近就业岗位，实现务工增收。	
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0	170	2026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	围绕村庄道路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村实际，主要用于柴堡镇八义庄村、魏僧寨镇申东村和馆陶镇南马固村农村道路及排水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4	1.产出指标：完成多个农村道路、桥梁、排水、路灯、胡同及辅道建设，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项目按期完工率100%，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2.效益指标：改善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受益人口覆盖项目村全体村民； 3.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群众参与：项目规划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建设过程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 2.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建成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带动项目村整体发展，惠及全体村民，重点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共	农业农村、各乡镇
五、项目管理费	25	25	2026年	馆陶县	农业农村	用于项目设计、招标、预算、监理、评估、审计、验收等项目服务支出。		1.产出指标：保障项目设计、招标、预算、监理、评估、审计、验收等项目服务支出，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2.效益指标：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3.满意度指标：项目管理服务满意度≥95%。	1.群众参与：项目实施过程接受群众监督，项目验收邀请群众代表参与； 2.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规范项目管理，保障帮扶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各项帮扶项目顺利实施，惠及广大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	农业农村